

关于开展疫情防控期间课堂教学督导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准确把握学生返校后在线教学实施状况，促进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有序运行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开展课堂教学督导检查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检查时间：4月27日（第十一周星期一）14:00—16:30

二、督导检查方式：

对4月27日下午第一、二节课随机听课并评课。重点关注教学计划执行、备课、在线教学开展、疫情防控要求落实、学生参与状况及学习效果等。

三、督导检查分组及要求：

序号	学院	检查人员	对接教学秘书
1	学前教育学院一分部	司国芹* 张伟 徐莉 刘玮 周克明 蔡旺庆 蒋光彩 路启明	姚杨
2	学前教育学院二分部	林琳* 孙晓姝 杨谢 王志兰	张苹（北）
		周晓梅* 朱文会 于卫东 侍平	许利芹（南）
3	鲁迅艺术学院	白美林* 鲁凌云 张和新 陈军	徐丽静
4	城市管理学院	高建亚* 顾传甲 秦立山 查正权	缪莹莹
5	建筑工程学院	朱志祥* 张莉 陈鹏 陈存英	谢万萍
6	人文教育学院	马骥* 查爱 葛明星 俞为荣	金少芬

督导检查工作由崔霞校长总负责。各组加“*”人员为该组负责人，牵头做好课堂教学督导检查工作，建议两人一组，每组第一二节课各听一节。检查人员提前查阅课表，确定听课对象，4月27日下午按时听课并现场交流反馈，填写《课堂教学督导检查记录表》（可提前到各组负责人处领取，也可自行打印），听课后将记录表交质评中心于海英老师。请各学院安排教学秘书做好对接工作。

质评中心 教务处

2020.4.24